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DA40-01

修正案号: 39-6221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飞机前起落架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除装有件号为D41-3223-10-00_1或更高(_2、_3,等)的前起落架支架外的所有序列号的DA 40、DA 40D和DA 40F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EASA AD No.2009-0016

颁发日期: 2009年1月22日

2、CAD2006-DA40-03

修正案号: 39-5483

3、Diamond 飞机公司 MSB40-046/MSBD4-046 原版、issue2、issue3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DA40-03, 39-5483

为防止飞机前起落架支架支承轴出现疲劳裂纹,导致该区域内前起落架支架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对主要使用草地跑道(超过50%的时间)的飞机,在2006年11月30日(CAD2006-DA40-03的生效日期)后的25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MSB40-046/MSBD4-046的要求检查前起落架支架,之后并以不超过1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- B、对主要使用硬跑道(超过50%的时间)的飞机,在2006年11月30日(CAD2006-DA40-03的生效日期)后的100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MSB40-046/MSBD4-046的要求检查前起落架支架,之后并以不超过2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C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MSB40-046/MSBD4-046的要求,使用可用的组件更换前起落架支架。
- D、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 MSB40-046/MSBD4-046原版或issue 2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、B和C段的初始要求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,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必须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 MSB40-046/MSBD4-046 issue 3的要求完成。
- E、在飞机上安装了件号为D41-3223-10-00_1或更高(_2、_3,等)的前起落架支架后,对该飞机不再要求执行本指令中的重复检查。
- F、在飞机完成了安装件号为D41-3223-10-00_1或更高(_2、_3, 等)的前起落架支架的改装(可选)后,任何人不得再往该飞机上安装件号为D41-3223-10-00的前起落架。

替代方法

- G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2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2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红琳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